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7 月 17 日，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谢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勇

报告编写人:

谢勇

建设单位:



电话:

15919759513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

15919759513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2 监测布点图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3 总结	49
11 附件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4: 检测报告	5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9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投资建设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4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修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43号），2026年2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2026 年 6 月 23 日；
-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7]第 1202 号），2026 年 7 月 7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厂区中心坐标：E114°16'12.112"，N23° 0'41.504"（E114.270031°，N23.011529°）。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面紧邻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5 栋厂房，南面 10m 为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6 栋厂房，西面 10m 为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3 栋厂房，北面 15m 为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5 栋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云创家园(160m)、洪村(350m)、青春村新圩小组(355m)、东阁小学(460m)、规划居住用地(375m)、规划学校用地(210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项目购买整栋厂房，其中 1~3 楼为生产车间，4 楼为仓储单元和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 至 3-7，厂区雨污分流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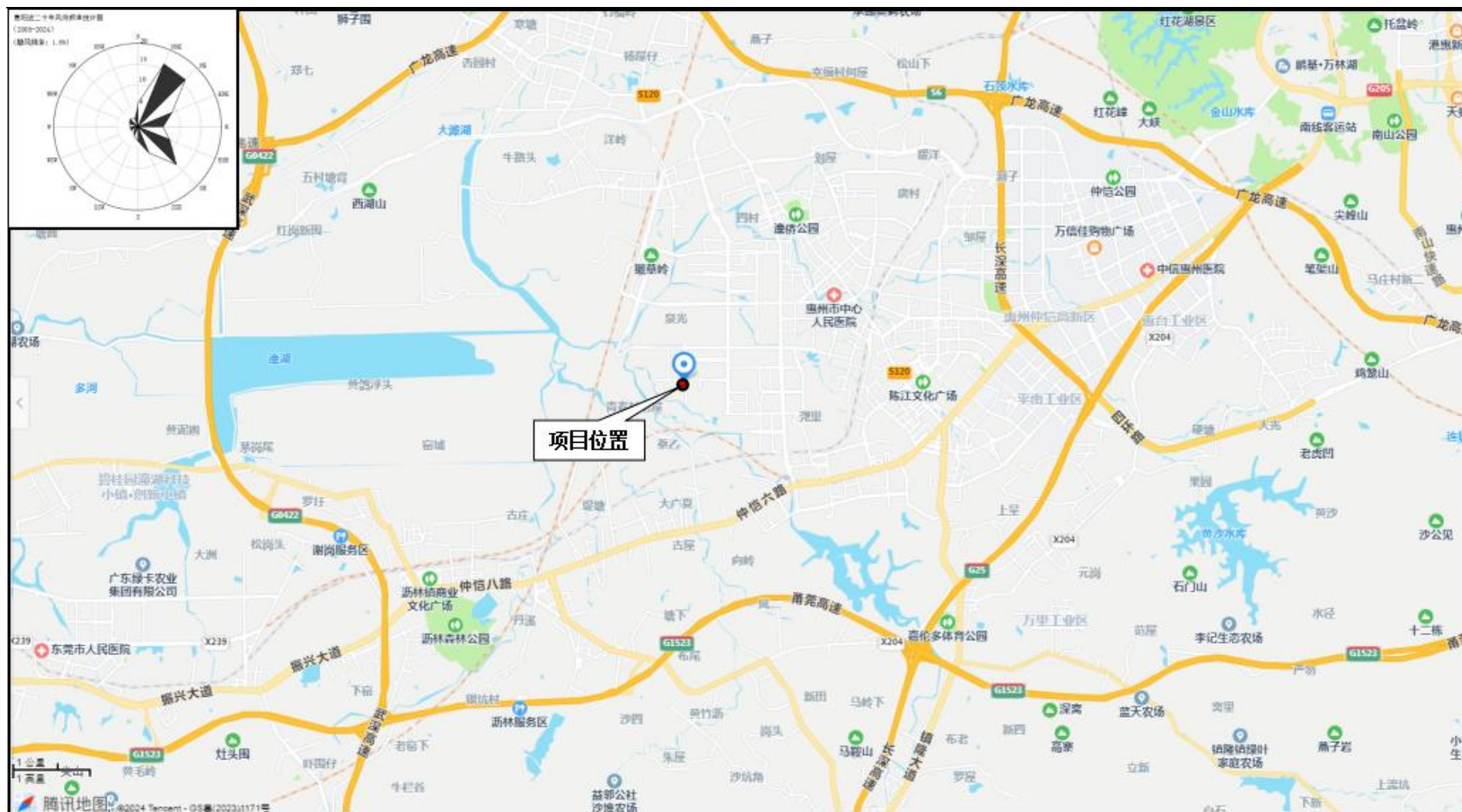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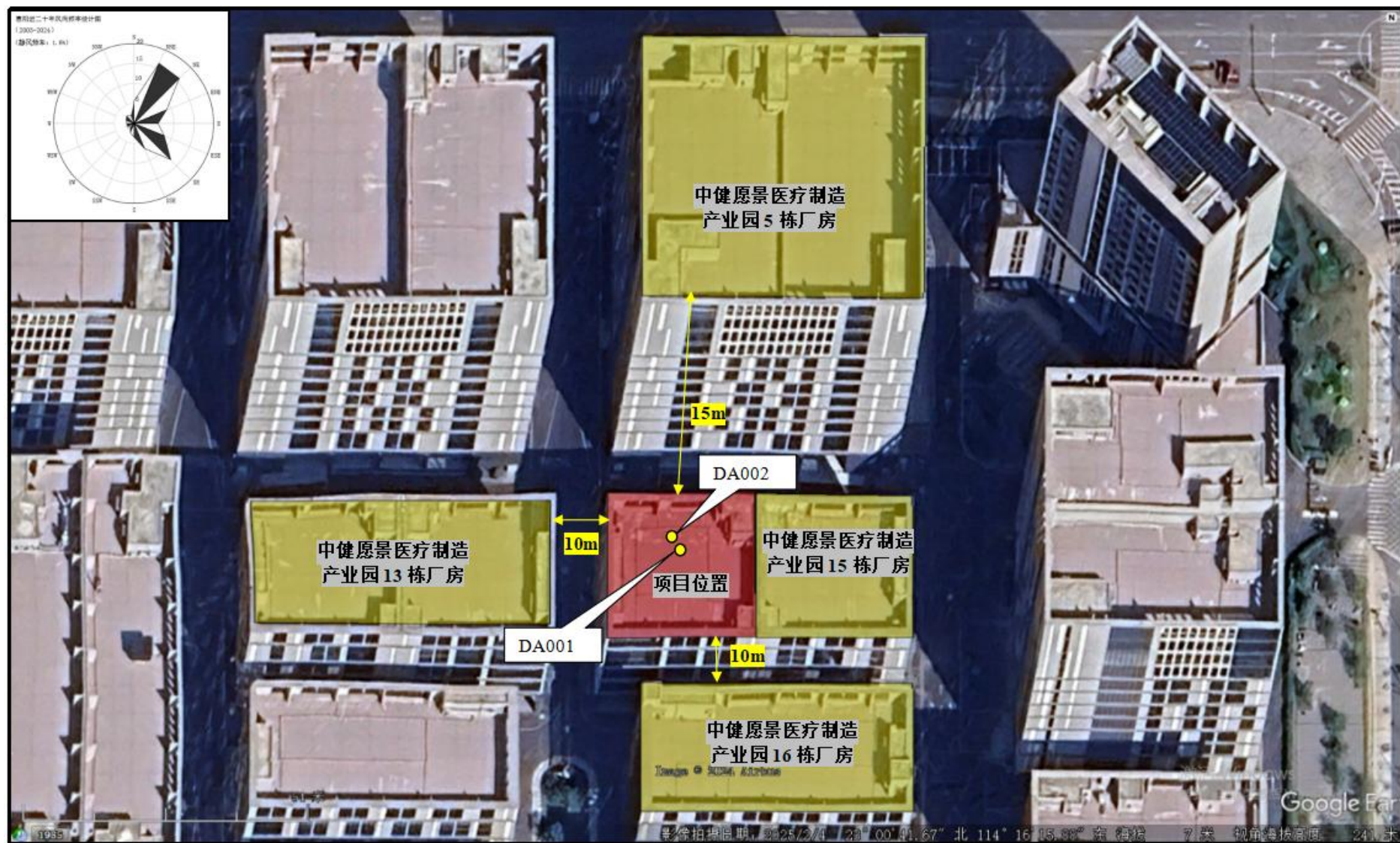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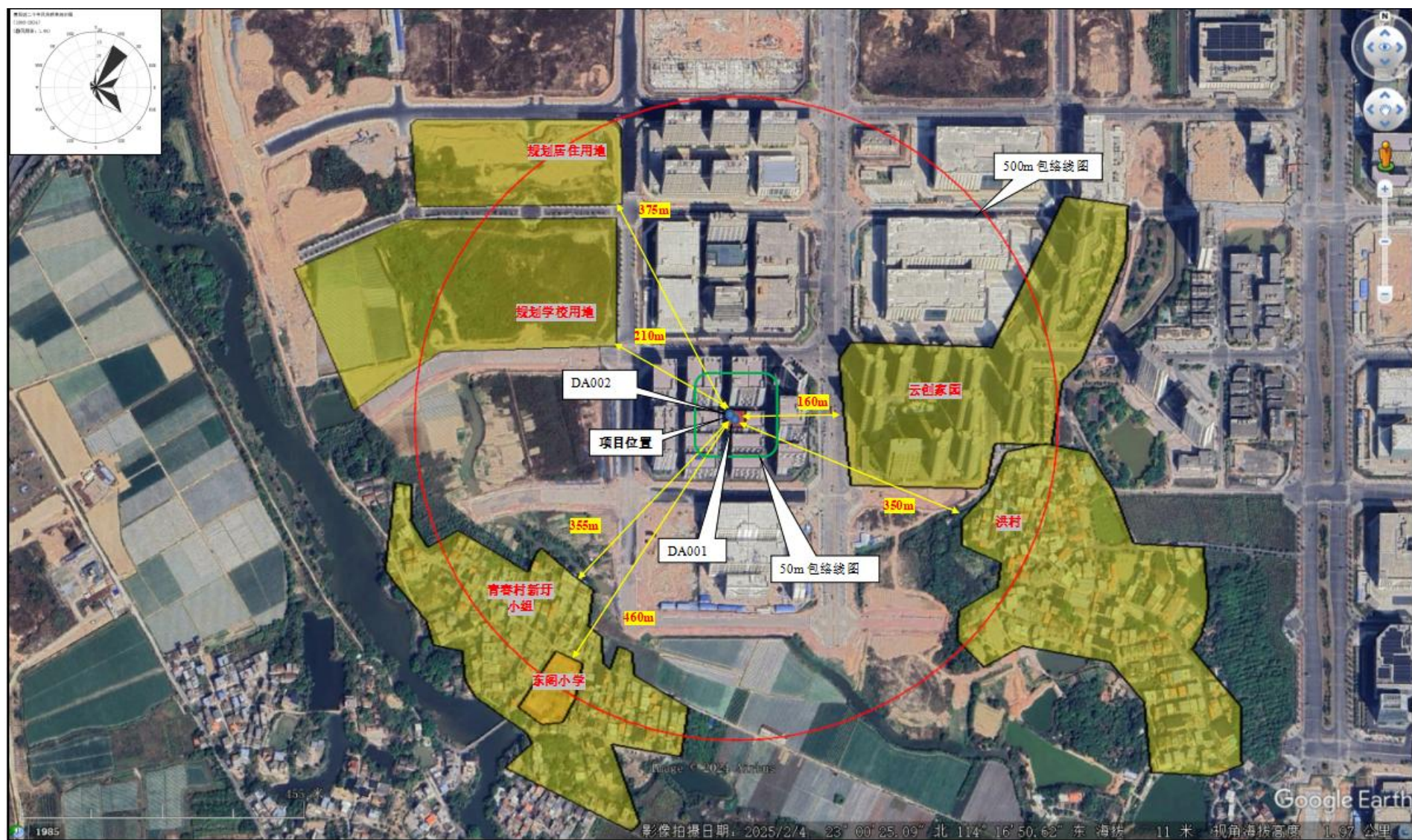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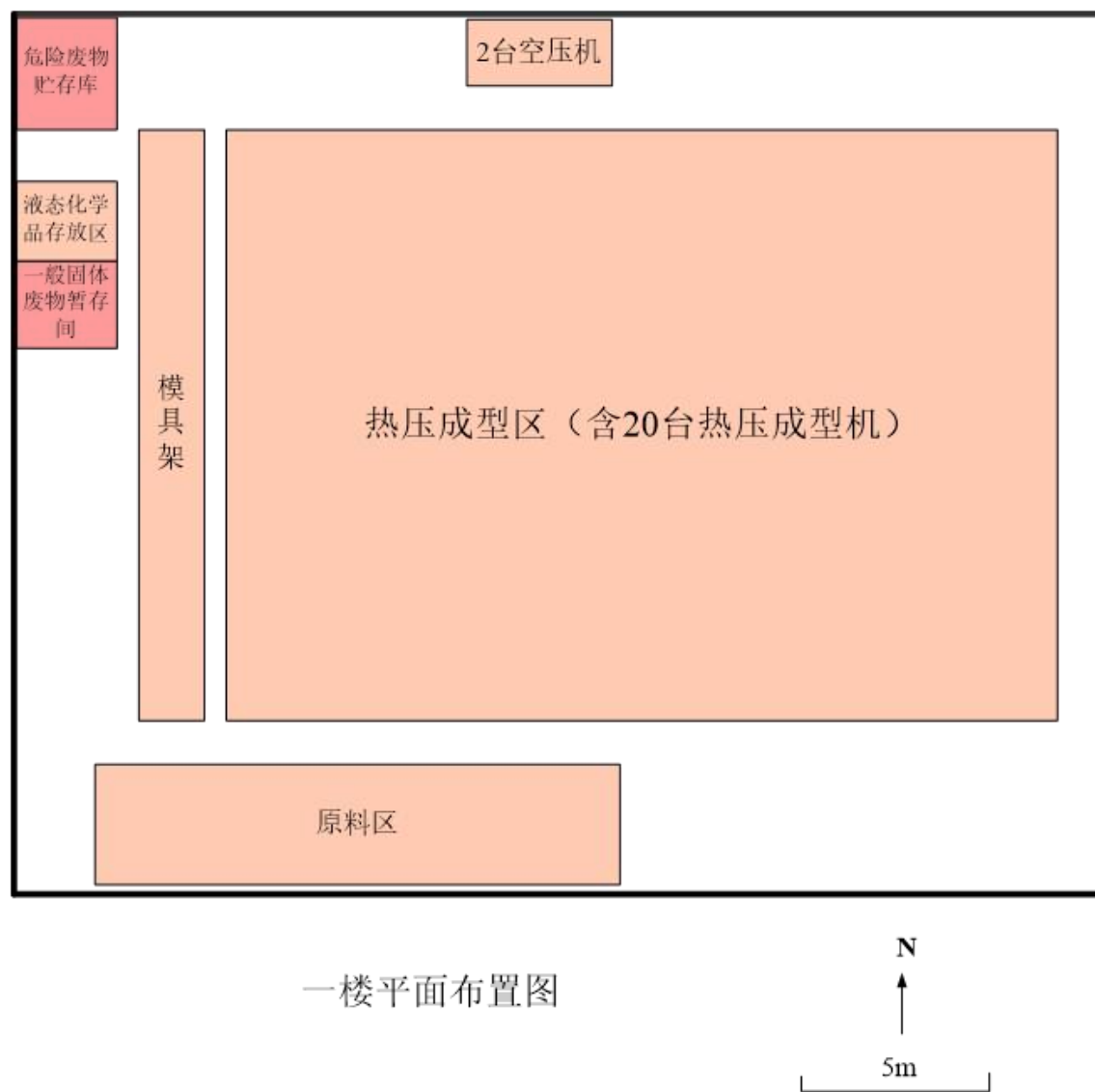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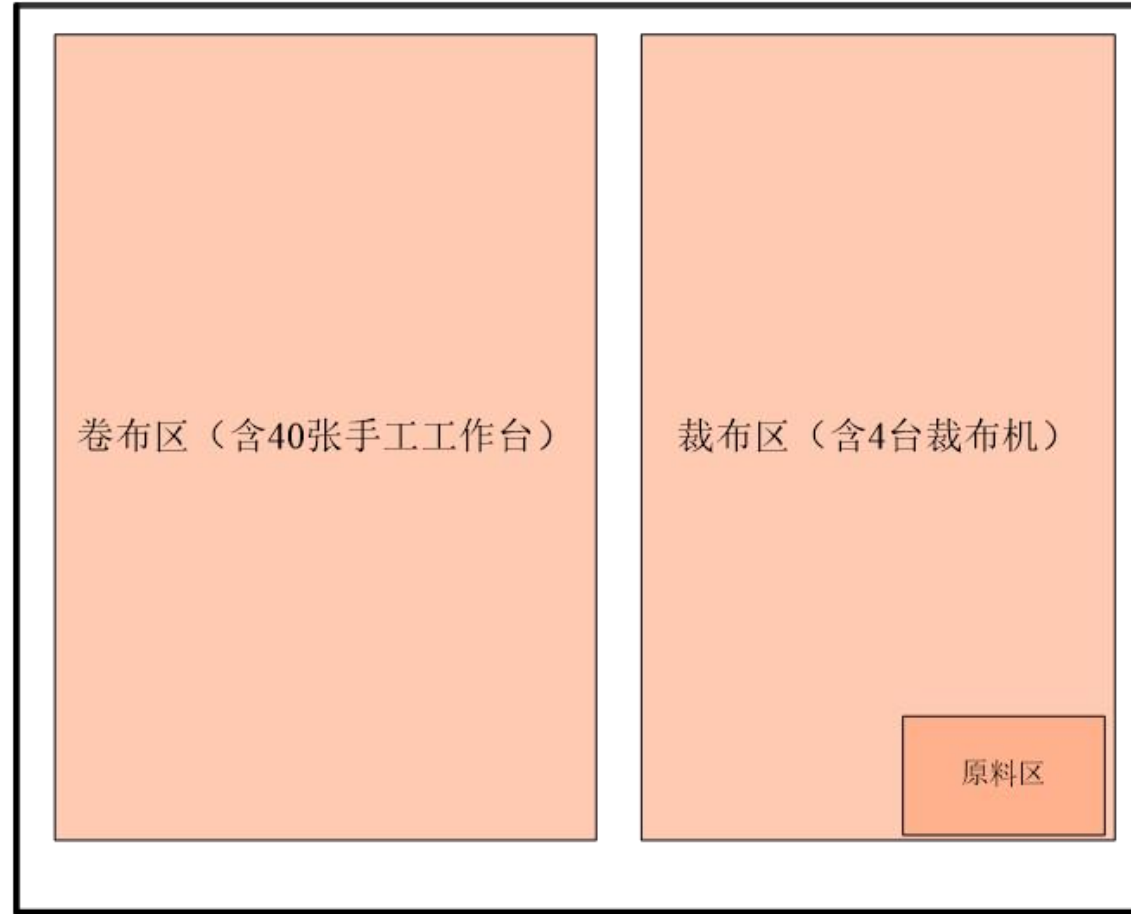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1 楼）



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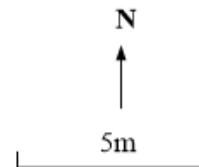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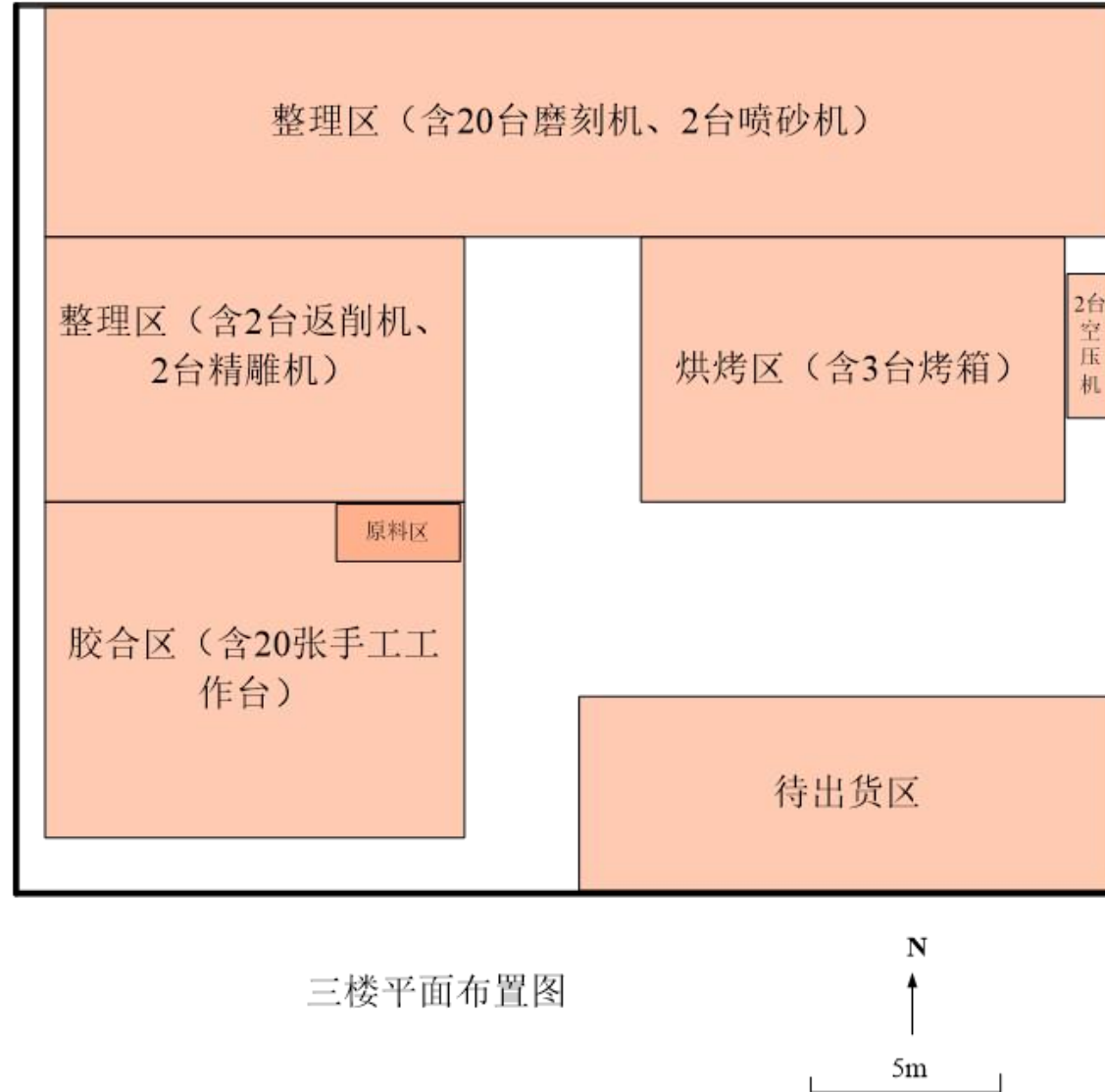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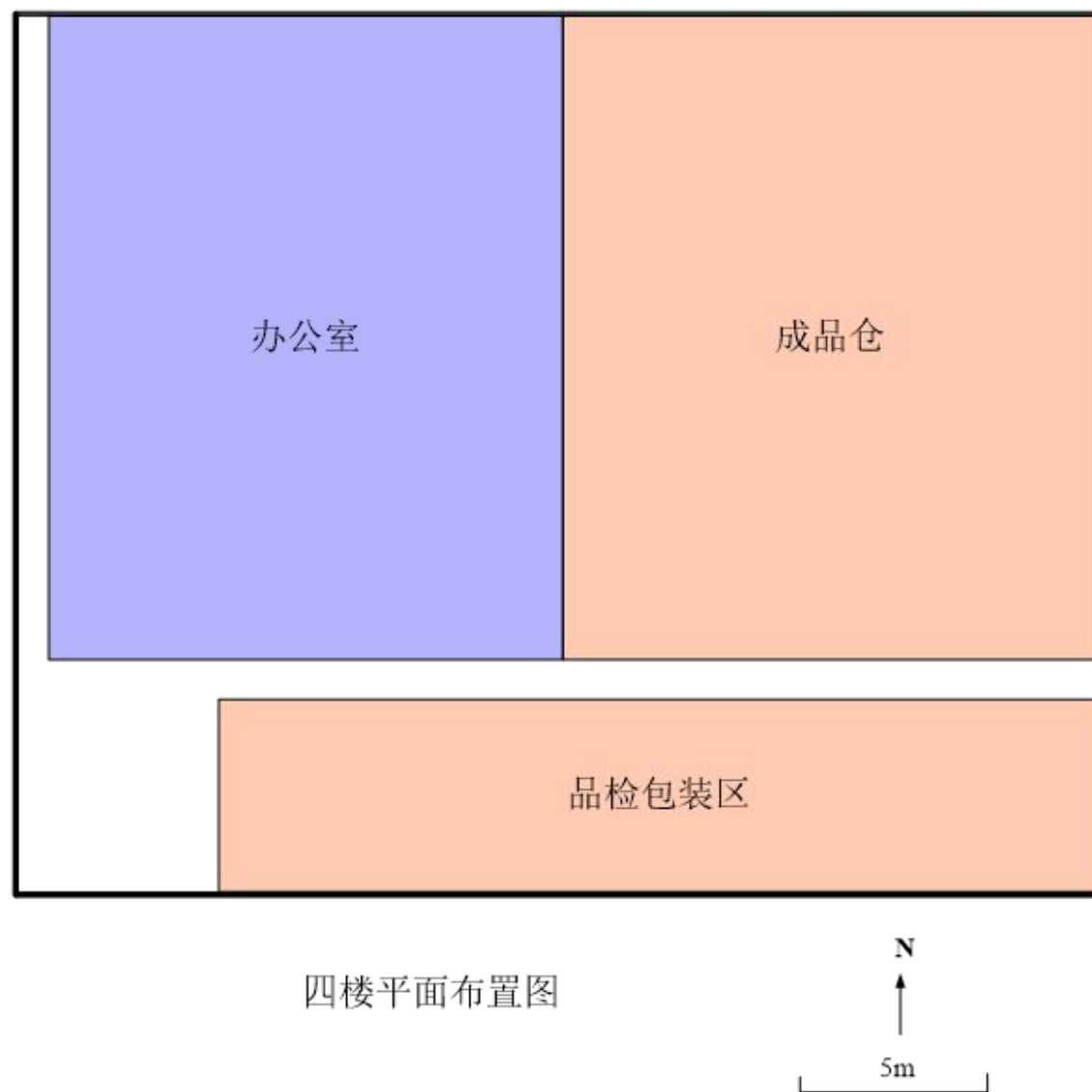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平面布置图（3 楼）



四楼平面布置图

图 3-7 项目平面布置图（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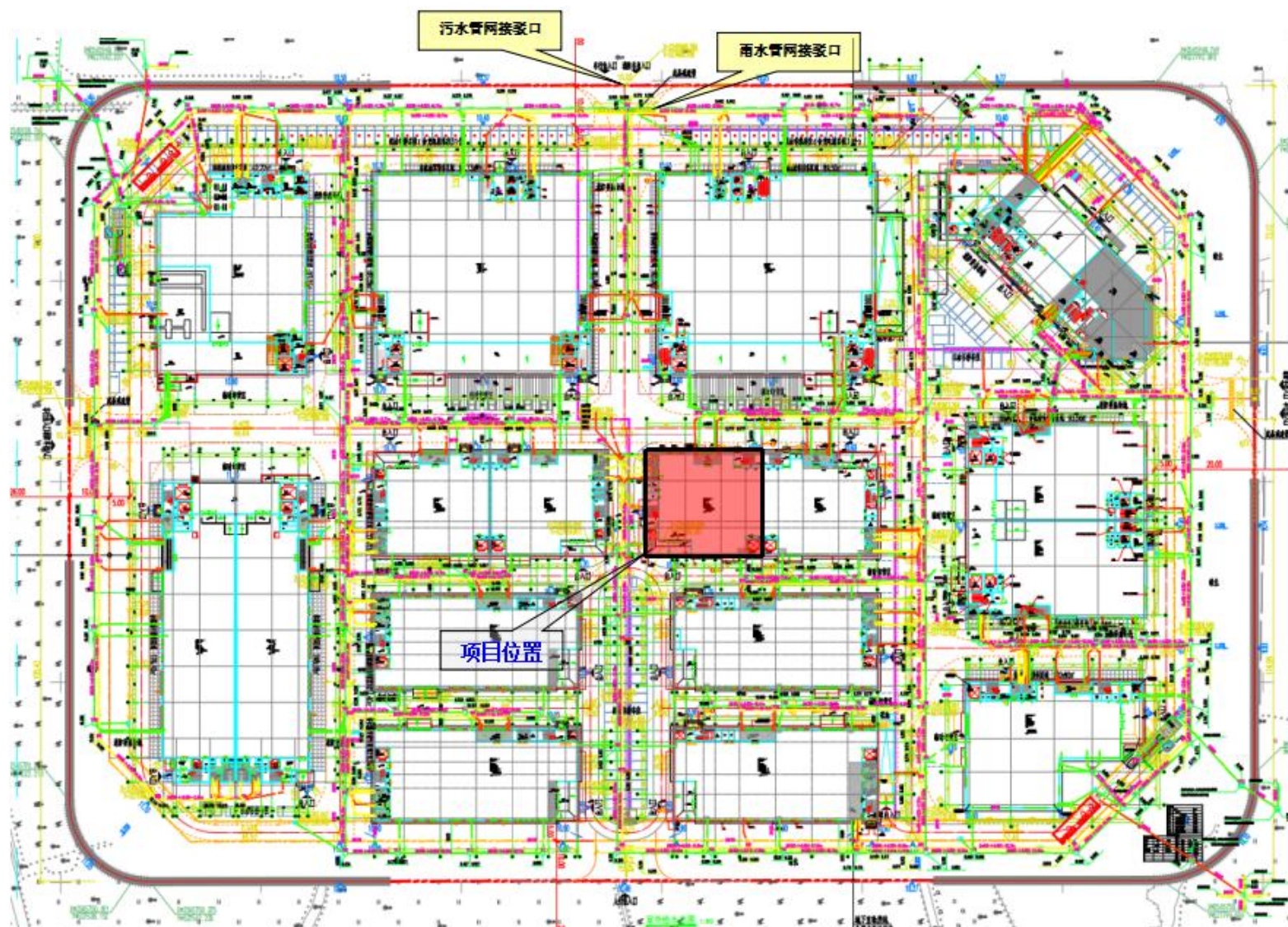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自行车配件 5.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1 万件、管材 0.5 万件、板材 0.5 万件，项目一期验收产能为：年产自行车配件 3.8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0.7 万件、管材 0.35 万件、板材 0.35 万件。项目一期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即每天工作 16h），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位置及面积	项目所在厂房为 1 栋 4 层的建筑物，本项目购买整栋，占地面积 764.71m ² ，建筑面积 3050.71m ² ，楼高 23.15m 1 楼：热压成型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764.71m ² ，楼高 7.8m 2 楼：裁剪车间，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4.5m 3 楼：胶合整理车间，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4.5m 4 楼：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6.35m	项目所在厂房为 1 栋 4 层的建筑物，本项目购买整栋，占地面积 764.71m ² ，建筑面积 3050.71m ² ，楼高 23.15m 1 楼：热压成型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764.71m ² ，楼高 7.8m 2 楼：裁剪车间，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4.5m 3 楼：胶合整理车间，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4.5m 4 楼：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762m ² ，楼高 6.35m	无变动
			热压成型车间，设置 30 台热压成型机，生产区域、过道、公共面积约 689.71m ²	热压成型车间，设置 20 台热压成型机，生产区域、过道、公共面积约 689.71m ²	分期建设验收，减少 10 台热压成型机、6 台空压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2F 生产车间	裁剪车间：包括裁布区、卷布区	裁剪车间：包括裁布区、卷布区	分期建设验收，减少 4 台裁布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3F 生产车间	胶合整理车间：包括胶合区、烘烤区、整理区、品检包装区	胶合整理车间：包括胶合区、烘烤区、整理区、待出货区	分期建设验收，减少 1 台烤箱、2 台返削机、2 台喷砂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品检包装区移至 4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4 楼东部，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4 楼西北部，建筑面积 150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位于 4 楼东部，建筑面积 306m ²	成品仓位于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306m ²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原料仓位于 4 楼西北部，建筑面积 306m ²	各楼层车间设置原料放置区域，不单独设置原料仓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依托工程	/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经梧村河、甲子河，汇入潼湖。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经梧村河、甲子河，汇入潼湖。	无变动
	废气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TA001“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0m³/h 风机+26m 排气筒（DA001），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TA001“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8797m³/h 风机+30m 排气筒（DA001），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风机大小及排气筒高度
			精雕、磨刻、喷砂废气：TA002“喷淋塔”+38500m³/h 风机+26m 排气筒（DA002），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精雕、磨刻、喷砂废气：TA002“喷淋塔”+28000m³/h 风机+29m 排气筒（DA002），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风机大小及排气筒高度
	噪声		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于厂房1楼东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间（15m²，已计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中，不另计面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于厂房1楼西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间（3m²，已计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中，不另计面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及大小
	危险废物		项目于厂房1楼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60m²，已计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中，不另计面积），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于厂房1楼西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5m²，已计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中，不另计面积），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及大小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碳纤维配件生产单元	裁布工序	裁布机	8 台	4 台	-4 台
	卷布、胶合工序	手工工作台	60 台	60 台	一致
	热压成型工序	热压成型机（1 件/h、4 件/h、3 件/h、2 件/h）	30 台	20 台	-10 台
		空压机	10 台	4 台	-6 台
	烘烤工序	烤箱	4 台	3 台	-1 台
	返削工序	返削机	4 台	2 台	-2 台
	精雕工序	精雕机	2 台	2 台	一致

	磨刻工序	磨刻机	20 台	20 台	一致
	喷砂工序	喷砂机（密闭设备，配套有空压机）	4 台	2 台	-2 台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一致
		喷淋塔	1 台	1 台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主材料	碳纤维布	49.36 万 m ² (51.83t)	34.552 万 m ² (36.281t)	-14.808 万 m ² (15.549t)
2	热压成型（脱模）工序	脱模剂	0.217t	0.1519t	-0.0651t
3	胶合工序	热固胶	4.2t	2.94t	-1.26t
4	胶合工序	刷子	240 把	168 把	-72 把
5	喷砂工序	金刚砂	12t	8.4t	-3.6t
6	热压成型工序	模具	100 套（20t）	100 套（20t）	一致
7	包装工序	包装材料	0.5t	0.35t	0.15t
8	设备使用	润滑油	0.2t	0.14t	-0.06t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13544.2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 kW·h	50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新鲜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给排水分析

项目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7t/d （ 800t/a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36t/d （ 640t/a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经梧村河、甲子河，汇入潼湖。

2、生产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套“TA00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项目提供资料，项目每年更换 1 次循环水池的水，更换量为 0.1t/a ，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则项目 TA001 喷淋用水量为 7200.1t/a 。本项目设置 1 “TA002 喷淋塔”处理颗粒物。项目 TA002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项目每年更换 1 次循环水池的水，更换量为 0.1t/a ，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则 TA002 喷淋用水量为 5544.1t/a 。

3.6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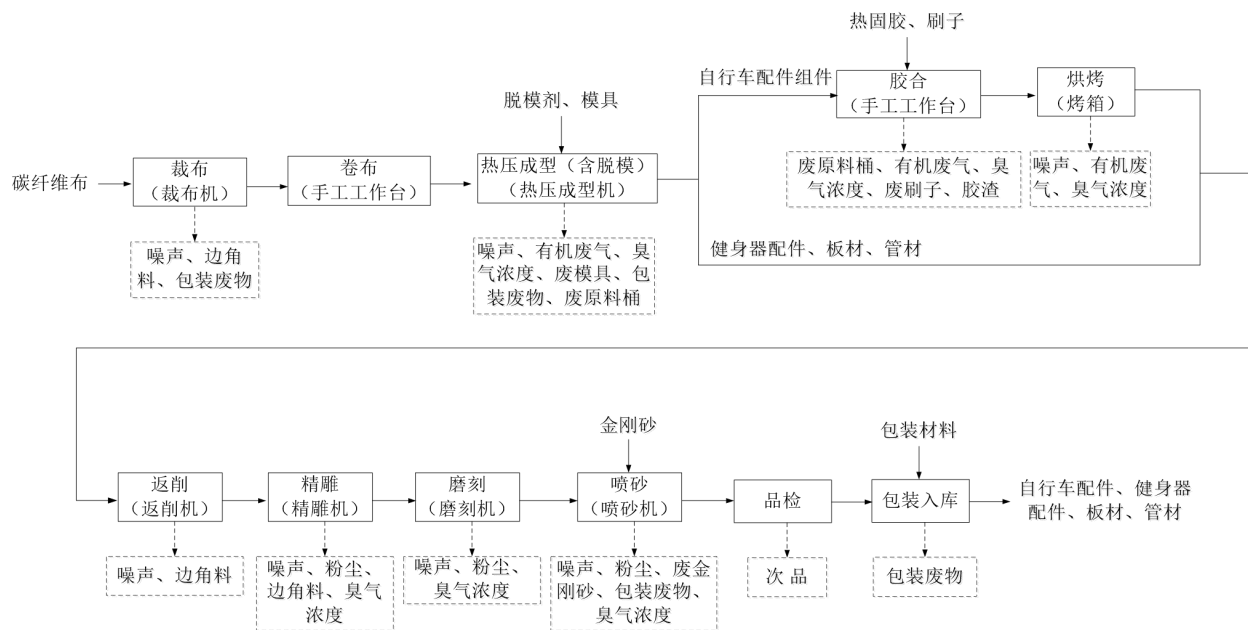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裁布：将外购的碳纤维布通过裁布机按所需规格进行裁剪，因碳纤维布在生产时已进行固化，在常温下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裁布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包装废物。

（2）卷布：将裁剪后的碳纤维布使用人工缠绕在模具上（生产所需的模具外购，不在本项目生产），在卷布前需在模具上喷洒脱模剂（脱模剂各成分沸点均在 80℃ 以上，因此常温下不挥发）。由于外购的碳纤维布本身自带粘性，因此缠绕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粘黏剂。

（3）热压成型（含脱模）：对缠绕好碳纤维布的模具采用热压成型机进行热压成型（以电为能源），热压成型温度约为 150℃，成型时间（含取件和放件）时间为 1h。碳纤维布经高温处理，使碳纤维布内部的碳纤维及树脂基本复合，形成各种形状的零部件，由于项目在卷布时已于模具上喷洒脱模剂，因此本项目热压成型后，可直接将初步成型的工件从模具中取出，然后使用空压机提供空气，配合风管将成型的工件吹起，将工件进一步固化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包装废物、废模具、废原料桶；脱模剂在脱模过程中已全部挥发，无废脱模剂产生。

(4) 胶合：将完成热压成型的自行车配件组件通过人工在手工工作台用刷子对需要胶合的部位刷上一层胶进行胶合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原料桶、胶渣、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废刷子。

(5) 烘烤：将完成胶合的工件放入烤箱中进行烘烤（以电为能源），烘烤温度约为 150℃，烘烤时间（含取件和放件）时间为 75min，通过烘烤使热固胶固化从而将各组件紧密结合起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6) 返削：将完成烘烤/热压成型的工件使用返削机对其边角料进行切削，返削机为干削，无需使用切削液/油冷却，此工序仅为简单的物理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7) 精雕：将完成返削的工件使用精雕机进行钻孔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臭气浓度和粉尘。

(8) 磨刻：将完成精雕刻的工件使用磨刻机对不平整部分（如孔口）等进行磨刻加工，以确保平整无刮边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臭气浓度和粉尘。

(9) 喷砂：将完成磨刻的工件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废金刚砂、臭气浓度和包装废物。

(10) 品检：将完成喷砂的工件使用游标卡尺等通过人工对尺寸进行测量，若发现误差大于 5%以上的则作为次品管理。

(11) 包装入库：将完成品检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备注：①本项目卷布、热压成型、胶合、返削、精雕、磨刻、喷砂后均需通过人工目检，若产生不良品较高，且返前工序处理，以提高品检工序的成品合格率。

②本项目不包含喷涂等工序，由下游客户自行安排。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总磷、COD _{Cr} 、BOD ₅	排入市政纳污管网
废气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	NMHC/TVOC、臭气浓度	DA001 和无组织排放

	精雕、磨刻、喷砂	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2 和无组织排放
固废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工序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热压成型工序	废模具	
	裁布、返削和精雕	边角料	
	品检	次品	
	废气处理	沉渣	
	喷砂工序	废金刚砂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废滤材、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油桶和废原料桶	
	胶合工序	胶渣、废刷子	
	设备维修和保养	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且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验收，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验收，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整风机大小，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 TA001、TA002 喷淋塔更换的喷淋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cr、 BOD ₅ 、SS、 总磷、NH ₃ -N	间断排放	64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废气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8797m ³ /h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30m	0.9m
精雕、磨刻、喷砂废气	精雕、磨刻、喷砂工序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	28000m ³ /h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29m	0.8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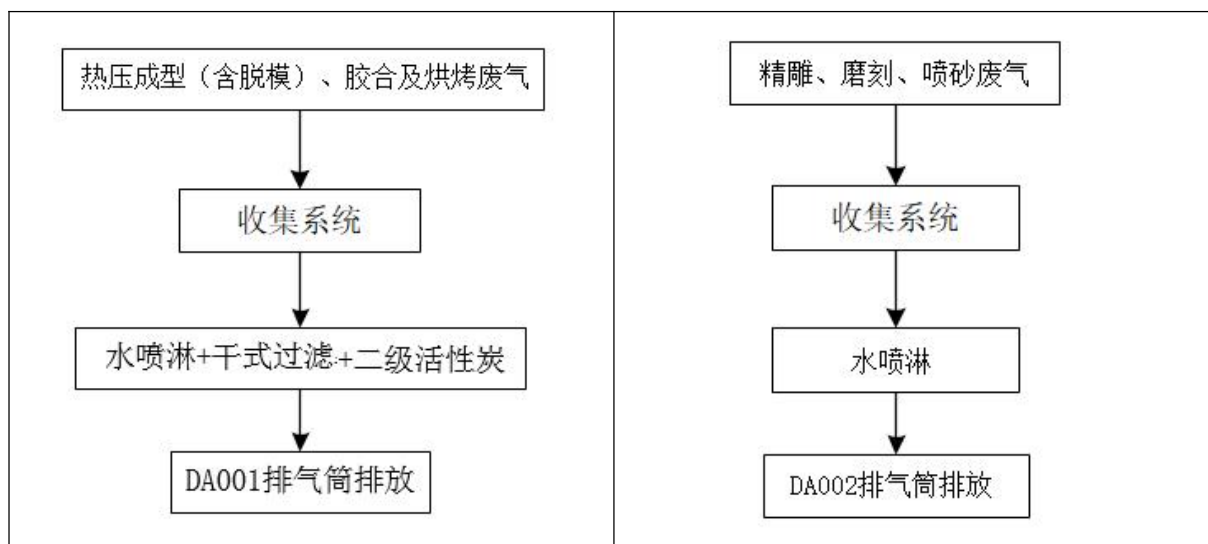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8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2、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3、合理布设生产车间，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房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厂房 1 楼	热压成型机、空压机	75-95	22 台	昼夜	设备减震隔声, 厂房隔声等
厂房 2 楼	裁布机	70-79	4 台	昼夜	
厂房 3 楼	烤箱、返削机、磨刻机、精雕机、喷砂机、空压机	70-98	31 台	昼夜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	90	2 套	昼夜	设备减震隔声, 厂房围墙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沉渣、废金刚砂、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 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包装	固态	0.08t/a	0.08t/a	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0.5718t/a	0.5718t/a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8.4t/a	8.4t/a		
	边角料	裁布、返削、钻孔	固态	3.4t/a	3.4t/a		
	次品	品检	固态	0.3t/a	0.3t/a		
	废模具	热压成型	固态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5t/a	0.05t/a	分类收集交由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0.05t/a	0.05t/a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1t/a	0.1t/a		
	胶渣	胶合	固态	0.1t/a	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2t/a	0.2t/a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1t/a	0.1t/a		
	废刷子	胶合	固态	0.1t/a	0.1t/a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0.1t/a	0.1t/a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0.2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2t/a	12t/a	环卫部门 清运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外部）
	/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2	生产区	脱模剂、热固胶、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3	生产区的液态化学品存放区	脱模剂、热固胶、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b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房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厂房，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房之内。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m²，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针对其他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③生产区的液态化学品存放区，涉及液体危险化学品的需要单独隔离储存，设置围堰，地面需要设置严格防渗层。

④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⑤厂房内设有雨水管道、应急水泵以及闸阀等，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应急阀门，设置了两级防控体系。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废水、废液能全部围堵在项目范围内，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房内，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概率不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粉尘排放口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TVOC、臭气浓度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29	已落实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臭气浓度	精雕、磨刻、喷砂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沉渣、废金刚砂、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2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3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DA001	NMHC/TVO C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50000m³/h 风机+26m 排气筒（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DA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精雕、磨刻、喷砂：DA002	颗粒物	1 套“喷淋塔”+1 个 38500m³/h 风机+26m 排气筒（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和总磷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和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

				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率 100%，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一般固废		项目包装废物、废金刚砂、沉渣、边角料、次品、废模具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化学品仓库的巡视、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化学品管理。 2)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废种类分隔间存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标识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 提高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6〕43号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ZKC-065-08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14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764.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50.71平方米，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自行车配件5.5万件、健身器材配件1万件、管材0.5万件、板材0.5万件。项目拟劳动定员8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1388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7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50.71 平方米,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自行车配件 5.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1 万件、管材 0.5 万件、板材 0.5 万件。项目拟劳动定员 8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7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50.71 平方米,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项目年产自行车配件 3.8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0.7 万件、管材 0.35 万件、板材 0.35 万件。项目拟劳动定员 80 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1388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1388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 DA00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TVOC ^①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20	8.79 ^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备注①：TVOC 暂无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待发布后监测。 备注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排气筒高度除 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 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9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9 栋厂房 50.3m）5m 以上，因此，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 4.3.2.5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附录 B，项目排气筒 29m，介于表 2 所列排气筒高度 20m 和 30m 之间，根据内插法计算许可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精雕、磨刻、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43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1388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4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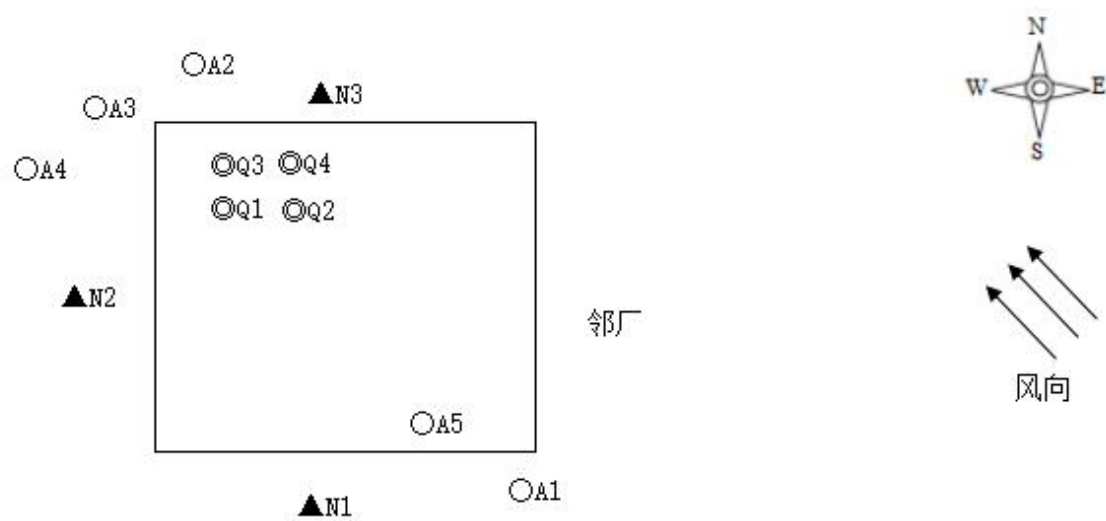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南面 1 米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2 天
厂界外西面 1 米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 N3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臭气浓度（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钜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2	朱浩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焱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0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8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7.0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7.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59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65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99.1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99.1	-0.9	±2	合格
2026.07.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050	100	98.2	-1.8	±2	合格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6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1.7	1.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100.4	0.4	±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7.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1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自行车配件	128 件	108 件	84.4
	健身器材配件	23 件	20 件	87.0
	板材	12 件	10 件	83.3
	管材	12 件	10 件	83.3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自行车配件	128 件	109 件	85.2
	健身器材配件	23 件	20 件	87.0
	板材	12 件	10 件	83.3
	管材	12 件	10 件	83.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1）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	标干流量（m³/h）		40183	40833	40469	39974	39745	40911	——	/
	非甲	排放浓度 （mg/m³）	4.54	4.28	4.05	4.82	4.53	4.34	——	/

前采样口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824	0.1748	0.1639	0.1927	0.18	0.1776	——	/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42292	42969	42580	42064	41818	430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9	0.80	0.76	0.73	0.76	0.6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44	0.0324	0.0307	0.0318	0.0263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综 合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0183	40833	40469	41252	39974	39745	40911	40028	——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513	1318	1318	1513	1318	1513	1318	1318	——	/
DA001 综 合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2292	42969	42580	41526	42064	41818	43062	42357	——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229	199	199	229	229	22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3）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3299	23694	23977	24572	24286	244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3	4.7	5.9	6.2	5.5	4.3	——	/
		排放速率（kg/h）	0.15	0.11	0.14	0.15	0.13	0.11	——	/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4524	24940	25169	25821	25558	256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8.7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9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4）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DA002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2 粉 尘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3299	23694	23977	24152	24572	24286	24437	23342	——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354	354	309	354	309	416	309	416	——	/
DA002 粉 尘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4524	24940	25169	25069	25821	25558	25699	25412	——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97	97	97	112	97	112	112	112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9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60	0.261	0.263	0.224	0.186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79	0.298	0.319	0.317	0.317	0.28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53	0.373	0.300	0.335	0.298	0.3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6	0.373	0.338	0.335	0.335	0.356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3	1.42	1.39	1.38	1.41	1.45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45	1.41	1.40	1.46	1.4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2) 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7.01	采样日期： 2026.07.0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7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9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48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因厂界东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9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核算总量 (t/a)	合计 (t/a)	控制总量 (t/a)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2464.17	0.74	40	0.1508	1.438	2.1388
/		无组织	/	/		1.2872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48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43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TA001、TA002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1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6.7.1	0.1737	0.0334	80.77
		2026.7.2	0.1834	0.0296	83.86
	臭气浓度	2026.7.1	1415.5	214	84.88
		2026.7.2	1366.75	214	84.34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2026.7.1	0.1333	0.0123	90.77
		2026.7.2	0.13	0.013	90
	臭气浓度	2026.7.1	342.75	100.75	70.61
		2026.7.2	362.5	108.25	70.14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TA001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TA002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TA001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TA002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A001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TA002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43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沉渣、废金刚砂、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6〕43号

关于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ZKC-065-08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14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764.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50.71平方米，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自行车配件5.5万件、健身器材配件1万件、管材0.5万件、板材0.5万件。项目拟劳动定员8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

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2.1388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G0T65K6K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惠州市润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1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谢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7]第 1202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7]第 1202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惠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
采样人员	黄钜成、朱浩霖、黄龙、黄钊华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7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彭美燕、谭隼、邓琪、曾思颖、邱佳佳、陈思颖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7 月 05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4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自行车配件	128 件	108 件	84.4
	健身器材配件	23 件	20 件	87.0
	管材	12 件	10 件	83.3
	板材	12 件	10 件	83.3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自行车配件	128 件	109 件	85.2
	健身器材配件	23 件	20 件	87.0
	管材	12 件	10 件	83.3
	板材	12 件	10 件	83.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 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40183	40833	40469	39974	39745	4091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4	4.28	4.05	4.82	4.53	4.34	——	/
		排放速率 （kg/h）	0.1824	0.1748	0.1639	0.1927	0.18	0.1776	——	/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42292	42969	42580	42064	41818	4306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9	0.80	0.76	0.73	0.76	0.6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4	0.0344	0.0324	0.0307	0.0318	0.0263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综合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0183	40833	40469	41252	39974	39745	40911	4002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513	1318	1513	1318	1318	——	/
DA001 综合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2292	42969	42580	41526	42064	41818	43062	4235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99	229	229	22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粉尘废 气处理 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23299	23694	23977	24572	24286	244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4.7	5.9	6.2	5.5	4.3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1	0.14	0.15	0.13	0.11	——	/
DA002 粉尘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24524	24940	25169	25821	25558	256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8.7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9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2 粉尘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3299	23694	23977	24152	24572	24286	24437	233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354	309	416	309	416	——	/
DA002 粉尘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4524	24940	25169	25069	25821	25558	25699	254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97	112	97	112	112	112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9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7.01			采样日期: 2026.07.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60	0.261	0.263	0.224	0.186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79	0.298	0.319	0.317	0.317	0.28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53	0.373	0.300	0.335	0.298	0.3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6	0.373	0.338	0.335	0.335	0.356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3	1.42	1.39	1.38	1.41	1.45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45	1.41	1.40	1.46	1.48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01	采样日期：2026.07.0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9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7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9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9	48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因厂界东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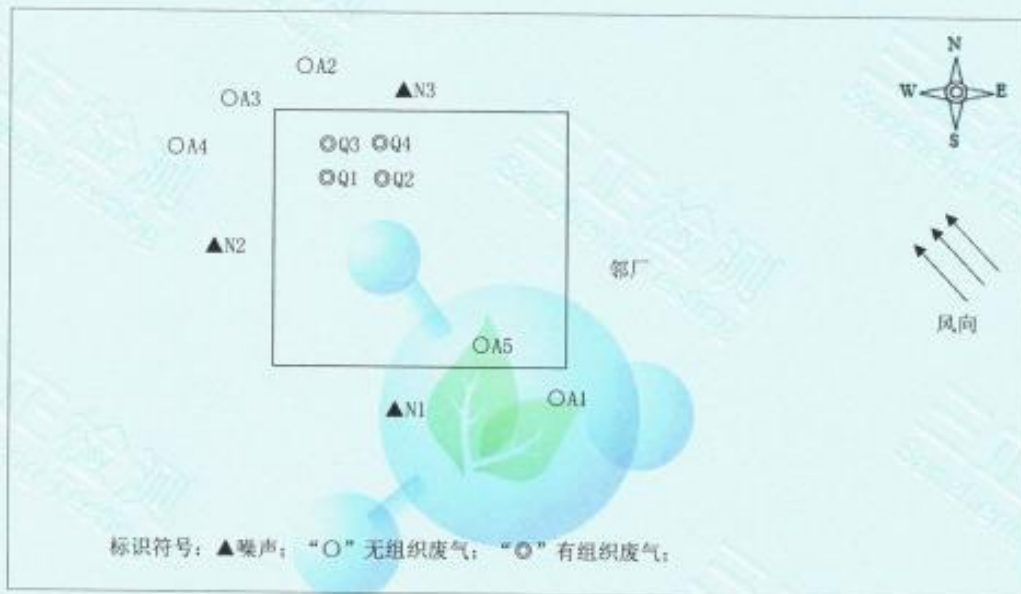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7.01	第 1 次	29.3	100.7	/	/	/	阴
		第 2 次	30.8	100.6	/	/	/	阴
		第 3 次	31.6	100.5	/	/	/	阴
		第 4 次	32.7	100.4	/	/	/	阴
	2026.07.02	第 1 次	29.7	100.7	/	/	/	阴
		第 2 次	30.5	100.7	/	/	/	阴
		第 3 次	31.7	100.5	/	/	/	阴
		第 4 次	32.8	100.4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7.01	第 1 次	29.7	100.7	59	东南	1.9	阴
		第 2 次	30.4	100.6	63	东南	2.0	阴
		第 3 次	31.8	100.4	62	东南	1.7	阴
		第 4 次	32.5	100.5	61	东南	1.8	阴
	2026.07.02	第 1 次	29.9	100.6	61	东南	1.8	阴
		第 2 次	30.4	100.7	63	东南	1.9	阴
		第 3 次	31.8	100.5	61	东南	2.2	阴
		第 4 次	32.1	100.4	59	东南	1.9	阴
噪声	2026.07.01	昼间	/	/	/	/	2.2	阴
		夜间	/	/	/	/	1.9	/

报告编号: GDSZ[2026.07]第 12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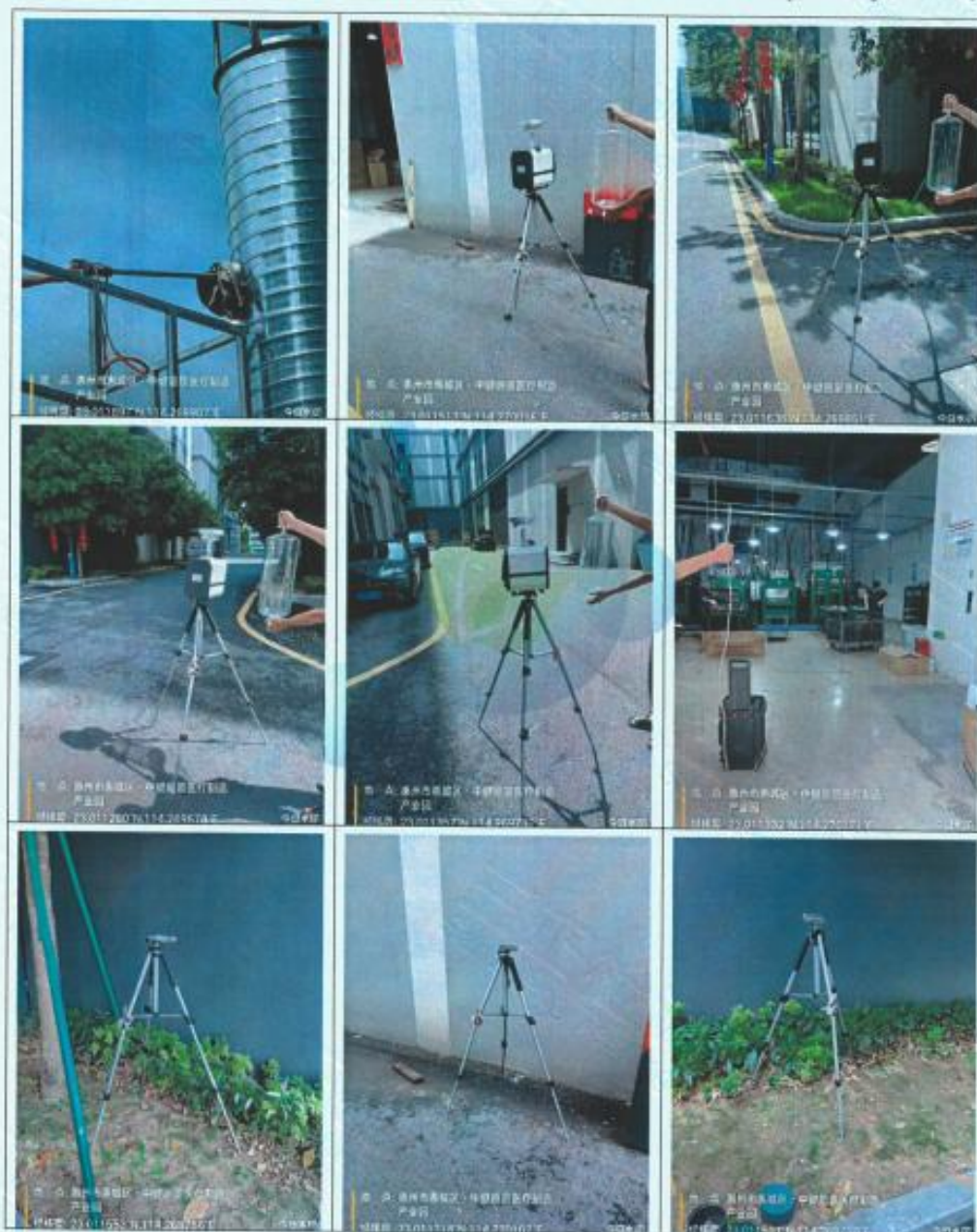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7.02	昼间	/	/	/	/	2.0	阴
		夜间	/	/	/	/	1.8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钜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2	朱浩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黄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黄钊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4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0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9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谭毅	嗅辨员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4	邓琪	嗅辨员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5	曾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陈思颖	嗅辨员	SZT2026-006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0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8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7.0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7.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59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65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99.1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99.1	-0.9	±2	合格
2026.07.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59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6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	100.1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	101.7	1.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	100.4	0.4	±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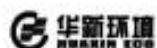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7.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1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12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6-07-002-DW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7-002-DW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7-002-DW

甲方: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14号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C0T65K6K
业务负责人: 谢勇 联系方式: 13524639752

乙方: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高布村黄布小组 8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C115MY7F
业务负责人: 郭柏廷 联系方式: 13927359931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谭国权 联系方式: 15913629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3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1
4	胶渣	900-014-13	固态	袋装	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7	废刷子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8	废滤材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2
合计:					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6年07月03日起至 2027年07月02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可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

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
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 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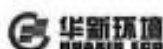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7-002-DW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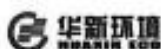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

3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6-07-002-DW

部经济 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 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

、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 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惠州市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7-002-BW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 号: 6379 7662 9838

签订日期: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惠州市润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900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9000
3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1	9000
4	胶渣	900-014-13	固态	袋装	0.1	9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9000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000
7	废刷子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000
8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000
9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2	9000
合计:					1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8000】元 (大写: 【捌仟】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1】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 (□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6-07-002-DW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或专票□

公司名称:	惠州市润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6379 7662 9838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惠州市润泰科技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

单位名称：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1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谢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自行车制造，健身器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G0T65K6K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601-441305-04-01-474673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0' 41.504" E114° 16' 12.1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配件 5.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1 万件、管材 0.5 万件、板材 0.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行车配件 3.8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0.7 万件、管材 0.35 万件、板材 0.35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6）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G0T65K6K001V			
	验收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G0T65K6K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1.438t	2.1388t		1.438t	2.1388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7月17日，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恩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764.71m²，建筑面积 3050.71m²，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生产，年生产自行车配件 3.8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0.7 万件、管材 0.35 万件、板材 0.35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4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3.18%。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43 号）的一期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李勇 李丽梅

周思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 TA001、TA002 喷淋塔更换的喷淋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含脱模）、胶合及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精雕、磨刻、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沉渣、废金刚砂、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7]第 1202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李国良

周思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A001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TA002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本项目 VOCs 核算总量为 1.43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沉渣、废金刚砂、边角料、次品、废模具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刷子、废滤材、喷淋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谢勇 姜丽梅

周思成

科云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丽梅

李俊

周思成



有限公司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谭富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19759513
葛晓梅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08740053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正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767721571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7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65-08 号地块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14 栋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自行车配件 3.85 万件、健身器材配件 0.7 万件、管材 0.35 万件、板材 0.35 万件。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MAG0T65K6K001V），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7 月，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

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7月17日，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润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